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玉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1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未據繳納聲請費用，且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不能核定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故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另本件尚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補正，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珉婕

01 附表：

02 一、聲請人現狀有何積極財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如有，請詳
03 列）？或除必要生活費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

04 二、聲請人現任職何處、月薪為何，請併提出在職證明（應載明
05 所任職公司行號名稱、法定代理人、所在地與電話）。

06 三、聲請人所提債務清單上之債權人名稱不得僅載綽號，應詳列
07 其姓名、地址與聯絡方式。就所載商號亦應明確記載其全
08 名、法定代理人、所在地與電話。

09 四、前揭債務清單所列各筆債權，應敘明其債權發生原因、時
10 間、本金數額、有無利息或違約金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
11 進度、尚未清償金額、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債權人曾否取
12 得執行名義或聲請強制執行等節（請檢附相關證明，如契
13 約、票據、債權證明、法院裁判等）。

14 五、聲請人有無稅捐、罰款未繳納？如有，請陳報具體欠繳之項
15 目與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請洽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開立
16 證明）。